國立新豐高級中學重修及補修實施要點

103 年 10 月 21 日 修訂
108 年 12 月 11 日行政會報修訂
115 年 9 月 23 日行政會報修訂

一、本實施要點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十一條規定及 115/7/1 臺教國署高字第 1155403175A 號函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重修及補修學分補充規定修正規定修訂之。

二、學生各學期學業成績未達及格基準之科目，得申請重修或補修，辦理方式如下：

(一)專班辦理：

1.重修或補修人數達 15 人者，成立專班。

2.每一學分之授課時數不得少於六節課，重修時間由學校統一訂定之。

3.授課內容以教科書內容為主，得由授課教師視學生之需求，予以調整，重新編印教材。

4.重修費用每人每節課為新台幣五十元，缺曠課不得申請退費。

(二)自學輔導：

1.由授課教師指定教材，學生自行修讀，並安排面授指導，每一學分不得少於三節課；屬補修者，每一學分不得少於六節課，面授時間由學校統一定之。

2.每學分收費 300 元，缺曠課不得申請退費。

(三)隨班修讀：依學生能力及學校排課等因素，安排學生隨其他班級課程修讀。

三、已開設專班重修之科目，除有特殊情形並經學校核准者外，學生不得申請自學輔導。

四、成績考查：

(一)學習評量方式採百分制評定，包含平時成績佔百分之六十及考試成績百分之四十。

(二)重修或補修期間，其曠課及事假之缺課~~時~~節數合計達該科目總修習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評量成績以零分計算，已繳交重修或補修費用者，不予退費。

(三)授課教師在該課程結束後將成績及上課點名單送至註冊組登錄。

(四)重修、補修成績之及格基準，應以重修、補修科目於原開課年級為準，重修達及格基準時，以及格基準分數登錄；未達及格基準者，就重修前後成績，擇優登錄；補修則以實得成績登錄。

五、師資安排：以校內教師為原則，必要時得聘請兼任教師授課。

六、專業群科重修或補修課程如需實習(驗)材料費時，學校得酌收材料費，學生每人每學分以新臺幣二百元為限。

七、經費負擔：

(一)重修學分費以學生自行付費為原則，如未能於規定時間內繳交學費，則不得再參加課程。

(二)教師授課鐘點費，以每節課最高支給新臺幣六百六十元為原則，按收支平衡原則訂定。

八、本辦法經行政會報通過後，陳請 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